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第一季季度報告(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3,067	149,617
銷售成本		(28,008)	(26,511)
毛利		125,059	123,106
其他收入		6,186	1,81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4,802)	(94,129)
行政開支		(5,301)	(10,862)
經營溢利		21,142	19,932
財務費用		(28)	(29)
稅前溢利		21,114	19,903
稅項	5	(3,167)	(2,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947	16,918
每股盈利－基本	6	3.2仙	3.02仙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國有企業。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由一間國有企業重組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經吉林省經濟改革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再改組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藉保留溢利資本化按每兩股現有股份送一紅股的比例發行紅股。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以長龍及清通品牌從事製造及分銷中藥及醫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任何變更。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經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所修改，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售出商品發票值減增值稅及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金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種業務分類，即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生中藥及醫藥產品為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全部由中國境內銷售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項目包括		
中國所得稅	<u>3,167</u>	<u>2,985</u>

中國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獲吉林省科學技術廳譽為國家高新企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按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至15%繳納稅項(二零一六年：15%)。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9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918,000元)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60,250,000股(二零一六年：560,25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儲備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9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未經審核)	<u>16,91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740,873</u></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0,6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未經審核)	<u>17,94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828,547</u></u>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3,06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947,000，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6,918,000元增加6.08%。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2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81.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82.3%有0.6%之減幅。董事會相信，生產及材料成本並無發生重大波動。

二零一七年分銷及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比率為68.5%，較去年同期之62.9%增加5.6%。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862,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5,301,000元。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並未超出本集團之月度預算，並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策略規劃內之預期。

生產設施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622,000元，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4,649,000元。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將進一步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75,2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5,67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8,5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0,87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及成本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金額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後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5%)。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		佔總註冊
			數目	佔內資股百分比	股本的百分比
張弘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1,937,000	26.29	18.19
張曉光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2,315,000	10.91	7.55
吳國文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232	0.1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的 百分比
輝南縣財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1,975,000	21.14	14.63

附註：除卻佔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輝南縣財源投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在董事會內的代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H股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的 百分比
陳京偉	實益擁有人	29,520,000	17.11%	5.269%
沈西珍	實益擁有人	13,996,000	8.11%	2.498%

競爭權益

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條款上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所擔任。張弘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認為，此情況並未影響其問責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和直接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張弘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具備資深行業經驗。彼受推動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擁有一位執行主席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為藉此董事會可受惠於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具深厚認識，並有能力就有關事宜及發展適時引導討論和向董事會進行簡報，藉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交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弘

中國吉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及吳國文，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才、邱芳萍及田傑。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